

姓齐是确定无疑的，只是刚开始母亲喊她「丫儿」那会儿总觉得有点不自在，「我怎么没个名字呢？」她问过娘，娘却只是摇摇头，梳得光光的发髻上那只银簪子随着娘的摇头也晃出了一道淡淡的弧光，娘摘下鬓边那朵都褪成粉色的红绒花：「来，丫儿，插好，看我家丫儿多好看……」关于丫儿姓名的问题似乎就这样混过去了。

守藏吏◎著

齐氏春秋

Qishi
Chunqiu

现代中国版《乱世佳人》

透过一个美丽女子，一个多难家庭的遭遇，体会民族兴衰荣辱七十年；
经历几度天堂失落、几度悲欢离合的人生，感受世事风云变幻一甲子。
苦难激励奋发，忧愁伴随幸福；情节曲折，大起大落，荡气回肠。

未来出版社



齐氏春秋



守藏吏◎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齐氏春秋 / 守藏吏著. —西安: 未来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417-3708-4

I. 齐… II. 守…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5200 号

齐氏春秋

选题策划 唐人易和

文学统筹 强 默

责任编辑 宇小玲 黄 赛

营销总监 蒲 毅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出版发行 未来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西安市丰庆路 91 号 邮编: 710082

电话: 029-87259356 84280368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7-3708-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在当下浮躁与喧嚣的社会风气里,这本小说优雅得令人感到蓦然的欣喜,显示了文学的沉静与思想的魅力,这得益于作者在大学里的自由空气,其灵感更多来源于作者对一位老者生命的尊重。

写作此书,作者更多采取的是一种叙述的态度,是一种旁观者的心理。犹如人站在河边看对岸的风景,站的是这边,写的是那边;思考是自己的,写的却是风景。这中间的河叫什么名字?文学。

但这种叙述是中性的,不带色彩的。抛开存在的价值,丢弃虚无的掩饰的外衣,只是专注于人物的生命感悟,只是对人物的个人的“历史”——如果这也称之为历史的话,作一个中性的叙述。不是非得要区分什么流派。

在文学的定义里,作者完成的是一个叫齐胜男的女子的传记性的文字。跨越七十余年,奔走在长长的时间隧道里。她是一个旧时代的大小姐,学堂里的大学生,尔后,又是军代表的妻子。她在自己的身份中徘徊着。然而,她还是她,首先是作为人存在,大小姐、大学生、妻子、母亲、婆婆、奶奶、外婆、寡妇……

虽历经沧桑,她还是没变。在胜男的历史中,没有历史变幻的概念,历史的存在只是作为一个外在称谓的变更。在她眼里,每年每月每日都是相同的,变幻的是四季轮回,墙头的旗;不变的是,胡同根儿卖的还是冰糖葫芦,只不过小王变成老王了,风里飘的还是五颜六色的风筝,只不过比去年多了些小蜻蜓,少了些大老鹰。年年岁岁景不同,岁岁年年人依旧。

在这里,历史丢了,任你多大的事儿,在这里一无所见。历史的存在是一种常识,历史的延伸是常识的积累。在普通人的眼里,在胜男的思维里——

历史是一个腌咸菜的缸,所有的东西都失去了原汁原味;所有的东西都积满灰尘,尘封已久。

历史是一条长河,永远有躁动的灵魂的波浪在翻腾;历史是花园里阴暗的墙脚,有生命的种子,却没有生命的阳光……历史是你我的对话;历史是你我的聊天;历史在生命的蜕变中是那么的微不足道,一文不值。

时间在这里似乎是静止的,动的是人物的本色的衍变。作者要探究的是:她在历史的旋涡中,在时间的悄无声息中,得到了什么,又改变了多少?

她儿孙满堂,按中国人的理论是幸福的,此生无憾;她却又满目苍凉,一生奔走,却一生徘徊,在生活的丰富积累里留下的依旧是一世的孤独。

胜男没有一个让她独立于世的靠山,她始终是以“××人的××”的方式存在的,只是不知道这是不是她一生痛苦的根源……

一个普通人的历史也许没有什么值得大书特书的地方,但透过一个人一生命运映照的民族兴衰荣辱、世道沧桑,却更能触及我们灵魂最隐深之处,拨动我们心灵最敏感的弦索,让我们刻骨铭心……

张华侨

2008年12月

自序

在写下以下的文字之前,我很难描述自己的状态,但愿我在写字的时候,思维可以清晰一点,但愿。

很多人写下自己的文章之后会以极谦逊的态度来诉说自己是如何一不小心就红遍全国,或许他们说的是真话,但在我,将近二十八万的文字,工作量不能说小了,虽然我也可以说自己写作的当时如何只把时间定在晚上,并且最快的一夜曾经记下了四十页稿纸的文字,不到三十个晚上就完成了将近六百页的原稿,但在我内心,我深深知道,我花了不止一个月的空闲时间去把我已经知道的线索串在一起,这中间的大过程更是艰辛。

或许我也可以向别人夸耀:白天上课不逃课,晚上写稿,中间在组织一些别的活动,还出去探望同学……写作的同时,我离四级考试不足三个月,我连单词还没有开始背。幸而,一个月我突击完成任务,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在一些乌七八糟的事情之外,我欢送四级考试和期末考试。

这篇小说发表的可能性并不大,在我来说,因为曾有一个同学在读完之后与我开玩笑,说我既不是美女,也不是中学生,况且身体完整,无病无灾,情节的严肃性加上没有以上能吸引媒体注意的地方,那唯一的结果便是让书稿束之高阁——很不幸。我住的是集体宿舍,条件简陋得连书架都是自己的杰作——连把书稿往哪里放置都是麻烦问题。

我的思维是跳跃性的,我记得斯芬克斯用来难为人的那条谜语——什么东西幼年四条腿,壮年两条腿,老年三条腿?赫拉克利斯提供的答案是人,这也是唯一正确的答案。而实际上,斯芬克斯忘掉了一条,人的一生与感情相始终,必须有感情支撑才能在一生中不倒下,不管这感情以何种面貌出现,比如亲情、爱情等。没有感情(即使是畸形的感情)支撑的人找不到自己的人生定位,他们很难明确自己的意义,这样的人生实在痛苦。所以当时斯芬克斯跳下悬崖时真是欠考虑。

这些话似乎和这部小说完全不搭界,但在我则是贯穿小说的线索,主人公的一生缺乏真正的感情,所以一生痛苦。我也知道让人生痛苦的根源种种,而感情只是其中的一种。但在这篇小说里我只想记述感情。或许有人读完之后说我在欺骗,通篇里连爱情的影子都找不到,别的感情也只有

一些若隐若现的简单记录,但在我,这就是我所理解的感情——个人的感情很难被大众所认可。

写的时候无意识,写完了更是惶然,厚厚的一叠稿纸,上面的字迹是我所书,上面的思想也是我所想,但是别人会怎样想?我不知道。写的时候想的不多,只是知道块垒于胸,不吐不快,写完的时候才多想了一点,便觉得一丝凉意,但也知道这感觉来自何方。

这篇小说不是我一个人的力量可以完成的,在前期的思索过程中和一位对哲学造诣颇深的同学进行了探讨,也有从哲学课堂上记下的思想火花,与喜爱文学的老师同学的研究也是必不可少,更不用说为我写作提供方便的几位老师,尤其是帮我打字的那位老师,我对他们的感谢已经无法用语言来表达了。

不管这部小说的命运如何,至少在这里,我以我断断续续的语言,在证实着它的存在。

周 康

2008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齐氏春秋

序.....	1
自序.....	1
童年.....	1
豆蔻.....	9
开花.....	19
裂.....	29
刺.....	49
乱.....	83
酸.....	103
无痕.....	162
衰.....	203
如烟.....	238
后记.....	282

童 年

谁能说岁月的长河不会给人留下点什么？

那一年，她七岁。

姓齐是确定无疑的，只是刚开始母亲喊她“丫儿”那会儿总觉着有点不自在，“我怎么没个名字呢？”她问过娘，娘却只是摇摇头，梳得光光的发髻上那只银簪子随着娘的摇头也晃出了一道淡淡的弧光，娘摘下鬓边那朵都褪成粉色的红绒花：“来，丫儿，插好，看我家丫儿多好看……”关于丫儿姓名的问题似乎就这样混过去了。

可丫儿聪明着呢！娘不说，一朵红绒花只能哄哄三四岁时的丫儿，现在丫儿都快七岁了，哪里还能瞒得住呢？不是娘让丫儿没名字，只是丫儿不能算齐家的香火，娘心里苦，怕是比黄连还要苦上几分。丫儿早就不再问了。

丫儿她爹是开绸缎铺的，家底儿也算得上殷实了，只是老齐家几脉单传，传到他这一辈儿愣是没落下个一男半女。丫儿娘不是正房，是爹奔四十时娶的偏房，兴许连偏房也算不上。家里大娘知道，也不闹，只是没办法，大娘的肚子始终没有大起来过，谁叫她自己不争气呢？

可丫儿娘也不行，肚子一天天大起来的时候，是过了半年的舒心日子，只是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月子足了，到了临盆的那一刻，小囡囡一声哭，接生婆一脸笑：“老爷，得了位千金，眉眼鼻子俊着呢……”可是爹却跺了跺脚，摔开帘子出去了，那裹得严严实实的小偏房里，除了新生婴儿的啼哭，又多了几声女人的抽泣。唯一高兴的可能是大娘，连着几天贴爹贴得那个紧，让爹似乎忘记了屋子里还躺着个刚从鬼门关打了个转的新母亲。

过了这之后丫儿娘也没再怀孕，大娘到底是发了话，毕竟大娘是同着三媒六证，从正门大红轿子抬进门的，娘只是悄没声息，拎着一小包袱，蹭着墙根儿进来的，“叫她俩出去吧，别整天见着烦心”，大娘管着铺子的账

呢，爹便在离家二三里的胡同里找了个小院子，娘儿俩便搬过去住着，跟着的还有一个老伙计，扫扫院子。独门独户的，院子的树叶儿缝间偶尔会漏下几丝亮，在地上留下几个亮斑。别的便是冷，那几个亮斑缀在这个有点黑漆漆的破落院子里，似乎连时间都是冷的。

丫儿知道问自己姓的时候，爹还是一个月来那么两三次的，只是天擦黑儿才来，天刚亮就走了，丫儿眼里也便只是有那么个影子——矮矮胖胖，脑门儿上有点儿秃吧，眼不大，宝蓝的大褂子，方口棉鞋——标准的老北京店铺掌柜的装束，只是实在记不清爹的脸，那也差不多是很久以前了，爹现在两个月也难得来一次，听着在院子里闲得只有蹲着晒晒暖、逗逗鸟儿的老伙计的口气，倒像是铺子里生意不大兴隆，且是听说爹又在找第三房，只是听说，听说。

丫儿的娘的长相应该还是说得过去的，只是眼角那细碎的鱼尾纹是掩不住了，这鱼尾纹提前了十年。娘也不出那院子，矮矮的墙上潦倒地爬着点爬山虎，过时地搭上点喇叭花儿，偏又无生气，院里还有几棵树。这样，外面的世界倒是都给搁在院外了，现在还让丫儿留着最深印象的便是娘偎在炕头上，旁边炕桌上那半开半闭的有些破旧的首饰匣子了，那镜子会漏出一些光，看着倒像这屋里唯一有点声儿的。还有一尊小且粗劣的瓷观音，眯着眼，盘着腿，寂寞地坐着，像娘；也没什么言语，也像娘。观音前香炉里的香灰是冷的，不多。

丫儿关于娘，直接记得的便只有这些了，别的，便都是打别人闲言碎语里拼出来的，一个穷人家的还算得上漂亮的姑娘，父死母贫，嫁了个年纪差不多能当自己爹的店掌柜当二房，生了个也勉强算是烟火的女儿，如此而已。

二

丫儿七岁那年，是公历一九三七年，按当时的正统算法，是民国二十六年。

首善之地却历来没什么平静，小小的巷子里再静，也总会传来些人声，知了在树上没命地“嘶呦、嘶呦”叫着，卖小食的小贩“熏鱼——儿”的声音透了过来，“酸——梅汤——呦”也挺诱惑的，做得不干净，里边老混着草棍儿，但消暑的功效还是有的。只不过，那是以前了，这个夏天，实在是不寻常。

知了的叫声还是照旧，小贩们的热闹叫卖却叫得声音不大，透着底气不足，减色不少。久已振奋不起精神的老伙计的腰板也直起了点儿，人们对吃丧失兴趣不是好事，“世面不太平”是挂在他嘴边的话。

还能记得的是那个晚上，“轰——轰！”的声音，“喵儿——”还有些什么声音也说不上，听着还有铁器撞击着的当当声，马蹄铁击在石板上的声音……

“娘——”丫儿扑在了娘的怀里，一个劲儿往里拱，是在这个瘦弱的怀里长大的，碰到危险，本能的这里还是丫儿的避风港。

“丫儿，莫怕，莫怕，放焰火呢，放焰火呢！”娘把丫儿搂在怀里，可丫儿觉得娘的身子一个劲儿地抖着，抖得如同秋天里发黄的树叶子，身子、手也都是凉的，银簪子的光颤着，娘的手指也掐到了丫儿的胳膊里，只是丫儿觉不出疼。

那一夜是怎么过的，丫儿是记不得了，丫儿记得的是下面的：

一大清早就有人“呼呼”地敲门，抖着身子的老伙计从门缝儿里认清是爹，“掌柜的您可来了”那话里已经带着哭音了，而后，娘也披头散发地从屋里冲到院子里，一把就揪住了爹的胳膊，却又睁圆了眼睛说不出话来。

“丫儿呢，丫儿呢？”爹问。

“丫——儿，丫——儿”娘叫，这声音半截儿断在喉咙里。丫儿这才从炕角的棉被中钻出来。

“收拾一下，跟我走，快！”

娘回身进屋还要收拾点东西，院子里的丫儿和爹却听得屋里“呼呼”乱响，爹抬脚进屋，娘蹲在地上，东西落了一地，也收拾不起来。

“值几个钱呀，都是破烂，甭管了，顾命要紧！”爹一迭声地催着，让老伙计背上丫儿，自己一把拽着娘的胳膊就往外走。

娘是披头散发，大娘也没好到哪儿去，虽然还勉强松松垮垮地挽着一个髻子，但脸上却意外的没有搽粉，本来就往下耷拉的眼袋此时更镶了一层黑圈，愈发显得老气，那长且宽的大脸上这会儿只有臃肿，没有了平常所谓的富态。

“兵荒马乱的，什么年景啊？”大娘腿上搁着一个老麻布包袱，包袱头打了七八个结子，手还紧紧攥着那结儿，“我跟他爹商量了，城里不大太平，我跟他爹就先带着丫儿往通县乡下避几天，风头过了就回来。”

“那我呢？”娘怯生生地，眼睛勾着地面。这是娘在大娘面前的一贯表现。

“你？先在这铺子里呆几天，铺子关了门，也没什么事，只是得有个人给镇住。”大娘的嘴角往后撇了撇，“过几天，我们回来，你也不用再回那小院了，一家人一块过日子吧！”

“丫儿，过来，让娘给你梳梳头。”

丫儿还记得娘把自己搂在怀里，絮絮叨叨说的话：听爹的话，听大娘的话，不乱跑……

关于娘的记忆，完全到此为止了。丫儿以后不是没有后悔过，因为连娘的面目丫儿都有点模糊，只记得簪子和细碎的鱼尾纹。

三

爹走的时候只说是几天，不料想这几天长得格外，丫儿跟爹和大娘是过了两个月才回北平的。

城头的旗子换了，原来的青天白日，现在是日本的膏药旗了，丫儿只觉得是老白布帐子上拍死了一只胀破肚子在花脚蚊子。城口盘查，从头摸到脚，街上还有成排的穿土黄衣服的宪兵，端着明晃晃的刺刀，大皮靴踩得乱响，丫儿吓得紧紧抓住爹的衣襟，扭过头去把脸贴着爹的腰，尽量不瞅。

丫儿眼里的爹和大娘之间总透着那么一股子不对劲儿，进得城来，大娘便把丫儿往一估衣铺子里带，拣定了一身白布褂，又把丫儿的红头绳换成白的，丫儿脚上穿的小红鞋也让大娘换成了白的，丫儿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是眼看着爹的眼角越来越红。

“娘呢，我要娘。”丫儿轻轻拉着爹的衣角，丫儿有过这方面的经验，跟娘有关的要求，只能跟爹提。

“来，回家去。”大娘竟也不嫌丫儿分量早已不轻，一把把丫儿抱在了怀里。

推开铺子后门进院时，却没料想中的娘出来，丫儿叫着“娘——娘——”，爹却把丫儿往偏房里领，偏房里停着个木牌子，上面的字却并不认识，招来不少灰尘，蜡烛烧成一摊且积了不知多少灰了，供果碟子里的果品早被耗子啃光了，一些碎屑旁还留着些黑而且硬的耗子屎。

“娘——娘——”

“丫儿，这就是娘，你跪下磕个头。”大娘命令着。

丫儿才不信呢，一块落满了灰尘的木牌子怎么是娘呢？娘是夏天给自己扇老蒲扇的，娘是给自己讲牛郎织女的，娘是给自己梳头的……这块木

牌子怎么是娘呢？

“娘，娘。”

“你娘死了！”丫儿的呼喊换来的是爹的冷冰冰的一句话。

“什么是死了？”一直是关在院子里长大的丫儿对死的理解不多，但这两月倒是见了不少，娘怎么会跟死扯上关系呢？娘怎么会死？

“死了就是死了，就跟回来路上你看到的那些人一样，再也活不过来了。”

丫儿只觉得眼前一黑，这种黑是血液凝成的那种黑，那木牌子似乎幻化成了娘，发髻上的银簪子还颤着光呢，丫儿手里本来是攥着一个小手帕的，里面包裹的是村子边上酸枣枝上的酸枣，丫儿带了来要给娘吃的，娘活不过来了，跟这两个月见到的路边的尸体一样吗？丫儿攥不住这小小的手绢了，那手绢包落到地上一散，满地上蹦着跳着的便是青里透红的小酸枣了。丫儿还记得，自己是晃了一下，那地面一下子便到了眼前了。

“丫儿！”大娘和爹一起叫起来。

等丫儿再醒过来时，已是过了好一阵子了，这会儿不在偏房，丫儿躺的是正房大娘的床，闭上眼睛脑里边总是娘，丫儿还感受得到以前所享受到的待遇，娘梳头了，娘打扇子了，娘搂着丫儿了……

有只手在身上推着，娘？丫儿睁开眼睛。

自然不是娘，是大娘，大娘一条腿屈在床沿上，一条腿站着，旁边椅子上坐着的是爹，大娘好像是慈祥了许多，门边站着的还是那个老伙计，腰里掖着一条白布带。

“来，丫儿，喝点儿汤。”大娘的声音怎么像起娘来了？朦朦胧胧里，丫儿还记着爹让那老伙计讲娘死的经过：日本兵进城的那夜，城里大乱，东南西北地乱打枪，不知道什么乱兵闯进了院子里，娘不肯把钥匙交出来，挨了两刀，可到底也没把钥匙交出来，虽然被砸开的柜子里并没有值钱的东西……

老伙计向前走了几步，递到丫儿手里的是截冷冰冰的东西，凑到眼前看时，原来是娘的半截银簪子。

“我入殓二奶奶时，留下给小姐做个纪念的……”老伙计泣不成声了，被爹不耐烦地挥手，出去。

“丫儿，我跟你爹商量的，以后你就叫胜男，是齐家的大小姐，记着你娘，别给你娘丢脸，也别给老齐家丢脸！……”

丫儿手里攥着的是那半截冷冰冰的银簪子，攥得陷到肉里去，娘，丫儿

心里喊……

四

七九河开，八九燕来，因为有冬天冷酷的样子给衬着，四季里最让人爱的就是春天了。护城河边的柳条儿眼见着是先泛鹅黄，后吐嫩绿了，风刮在脸上也没那么生痛了，空中偶尔还会飘着那么几片风筝，凑凑趣，又是一个春。

娘是再也没有回来，况且又得改口，得问大娘叫娘了，“丫儿”这个名字是再也没人叫了，爹和大娘叫的老是“胜男”或是叫“大姑娘”，伙计们和做饭的张妈可都叫的是结结实实的“大小姐”或“小姐”了！兴许，娘倒是该在这个时候，该以这个方式去的？在院子里无声无息的日子是结束了。

胜男现在身上是一色儿的葱绿缎褂儿，只是辫梢上还缠着有那么一两圈白头绳儿，脚上那双黑缎子鞋面儿，快蹭着地的地方镶着那么一小绺白边儿，不注意看，谁也不知道丫儿，不，胜男小姐还带着孝呢，当然，这都是原来的大娘，现在的“娘”的手艺。

凡是上街，胜男总是有一个干净利落的奉迎伙计或者屋里的张妈跟着，要什么，就给买什么，回去报账报清楚大娘觉着没被揩油就是了。胜男上街手总是空着，东西都有别人抱着，顶多是手里拿串冰糖葫芦，边走边吮那糖浆。

现在的娘可不一般，父亲是个积年的老秀才，四书五经之类是念得相当通的，闲来无事，这本事就传到了大娘身上，大娘自己，针指女红来得，厨房厅堂去得，笔写得，算盘打得，可惜的是只有一件——肚子不争气，这一件对女人来说偏偏是最重要的。算了，过去的都不说了，怄气就怄过得了，人都没了，还说什么？倒是看着自己一天天老了，半是愧，半是疚，更何况还得有个给自己撑腰的，大娘是打定主意要把胜男好好养着了，况且，这老头子也得有件东西给拴着，不然，再出去了，可不好说。

爹呢，倒还没想这么长远，只是想着娘死得惨，死得冤枉，总算没愧着老齐家，只打算把丫儿，他心里还是这么叫的，养大了，陪点儿嫁妆，找个说得过去的人家，漂漂亮亮地嫁过去，手底下再有几个供使唤的下人，这辈子不受什么罪，也就对得住她娘了。

胜男晚上是得在大娘屋里呆到西洋钟打十一点才能回去睡的，大娘带着老花镜，眯着眼睛看胜男描红格子的，胜男功课多着呢，唐诗三百、刺绣、

打算盘、针指……要是胜男打哈欠睡着，大娘也是够狠的，手边还搁着把象牙尺子呢。其实甭管什么尺子，打起来一样疼！

爹会过来打圆场的：“女孩子嘛，学那么多干吗？去吧，睡吧！”大娘可不依：“咱家胜男就是要胜过男人，什么都要学！”……

胜男心里有缝儿，这句俗话说标准了就是足够聪明，学什么都一点拨就会，这一点，连爹都觉着好，打算盘才几天啊！三变九，九变九，只听噼里啪啦一阵响，成了。随便给几个数，一下就成了，爹也会拍着胜男的头，从腰里摸出来几个钱：“买吃的去。”胜男转身过去，爹还隐隐地叹息：“唉，是个男孩儿就好了。”

跟着大娘时间久了，胜男也把娘给慢慢忘了，本来，娘这个词只是一个概念，连人都没有了，又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只是打扇子、梳头这类小事，叫胜男怎么记得娘？拿着枕头底下那半截已不再怎么光亮的银簪子或半夜猛醒的时候，还记着娘，记着娘的老蒲扇……可这也越来越淡了，淡淡的直到只剩下极浅的一个轮廓。

胜男已经惯于被称作“大小姐”或者“小姐”了，“大姑娘”的称呼也可以应一下，至于“丫儿”这个名字，自己也把它给压在心底了。

五

知了又在“嘶呦、嘶呦”地叫了。

胜男身上穿着的是月白的竹布小褂，一个人在院子里纳着凉，耳边还能听点街上的叫卖声，喧闹一如往日，这千年的古城似乎什么都经历过了，换个主人在它早已司空见惯，太平，永远的太平，连带着人们也都享受这太平，当然，是饿不着的人。

早上上街透气，也算是勉强陪着张妈去买豆汁时，胜男瞧见了一队大孩子穿着的略显滑稽的镶黄边的墨绿短裤褂，脚上登的是白胶底鞋，领头的打着一面旗子，胜男赶紧站在路边让路，一边又按捺不住的好奇，问张妈是怎么一回事，张妈说这是学堂的学生上操。

学堂的学生上操？学堂的学生？上操？这几个问号是搁在胜男心里了。

等到大娘跟胜男唠闲话，有意无意间胜男就把“学堂的学生”这几个字灌到了大娘的耳朵里。

大娘的扇子的确是缓了一缓，眼见着大娘的脸色也是呆了一呆，学堂

的学生，嗯……

大娘当时没说什么。

爹去进货回来了，给大娘捎的东西，给胜男捎的东西，赏给下人的自然是次了许多，大娘一边跟爹收拾东西，一边唠话，唠着唠着就唠到了学堂的学生身上。

“什么，你想让胜男进学堂？”爹刚洗完了脸，连脸也顾不得擦干，光着膀子就问娘。

“嗯，是想让胜男去学堂。”大娘不动声色。

“你打摆子说胡话呀，咱家丫儿上学堂？”爹可是真信不过自己眼睛耳朵了。

“是咱家胜男，不是丫儿！”大娘先纠正爹的叫法，声音还是不起波澜，她知道，胜男爹就怵这个，听着那么平静的话，连发火都找不着机会。“你瞧着啊，针指女红会了，念书写字、打算盘也会了，咱俩会的，她至少不都起了个头吗？再去学堂学点别的。”

“学什么别的？丫头片子，迟早是人家的。”大娘的话在理，但爹已经给胜男打点好了将来，况且在爹看来，上学堂是少爷小姐们的事情，自家的胜男有小姐之名，无小姐之实，爹知道。

“你一个大老爷们就这见识？多学点东西有什么不好？别再说什么丫头片子，我二妹可就这一个后代，也是你老齐家的种！”大娘口气硬了起来，又有情，又有理，死了的人都抬了出来，爹可驳不过去了。

“成，成，就依你。”爹还是有点作梗的想法，“学堂的学费贵着呢！你也知道，咱家这铺子的情况你也可端底，你也得出点。”

“我的女儿，我当然出，反正你答应胜男上学就成。”大娘斩钉截铁。

这些话，胜男都听见了，只是没吱声，别人看着是胜男远远地在院子里摘葡萄，洗葡萄，并把葡萄浸在水缸里预备给爹和大娘消暑，有谁知这都在胜男算计中呢，胜男知道大娘的心思，早揣摩透了，那天晚上，偷听的爹跟大娘之间的谈话还在耳朵边响着呢！

“老婆子，一个丫头片子，你费那么大心思？”

“什么丫头片子，是胜男，是齐家的烟火，我调教她，还不是为你齐家！”

“真是为了齐家？为了你吧！”

“管你怎么说，胜男是我的！”

豆蔻

花朵形成蓓蕾的时候是最有希望的……

北平还是那个老样子，曾经金碧辉煌过的地方都在黯淡下去，但也有新的热闹地方，比如什么署之类的，另外还有一些传统的特殊地方还在保持，就像八大胡同，是很难寂寞下去的。照旧是大清早太阳斜斜地升出来，给这弥漫着煤灰烟末的旧城蹭上那么一点儿亮光，转身的工夫，便是西山山头上那片淡淡的彩霞，一天又这么过去了。

胜男现在知道的可比娘多，比爹也多，脚底下这块地是个大圆球，围着太阳转；月亮上也没有嫦娥、玉兔，它倒是围着地球转；胜男还知道人是没魂的，也就是没有鬼存在，跟着大娘在菩萨面前磕头进香的时候，心里早想着别的了，隔着海，不只一个日本，还有什么英国、法国之类的，这世界大着呢！

胜男真正在意的，倒也不是这功课，凭胜男的脑瓜子，稍微动上一点点脑筋，有什么学不会的？

胜男想的远着呢！

破烂的小院隔断了外面的世界，可要是什么东西投到人的脑子里，又有什么隔得了的吗？当年走出小院同别的孩子见面时收到的白眼之类的，爹对娘，大娘对娘，这些都投到了胜男的脑子里，一个人寂寞得只能在院子里看蚂蚁，以此去想象人间的其他温情，所以，胜男的早熟是自然的。

这辈子决不能像娘那样，决不能，胜男想着，手攥着拳头，攥得紧紧的，无论如何自己得掌握笔钱，至少手里得拴着个有钱，至少是能挣来钱的男人，不然，还不是寄人篱下，仰人鼻息？

爹是日渐一日老似一日，大娘也是，胜男白天在学堂里上着课，夜里回到家来还得轧上一遍账，算盘珠子“噼里啪啦”那么一阵，给立在身旁的爹报个数，爹就放心了，这倒不是说爹放心不下铺子里的生意，那是算了一遍